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5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啓檯（即何啟應等之被選定人）

訴訟代理人　黃上上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竹縣政府稅務局間印花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4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次按，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被繼承人何善家印花稅事件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99年度訴字第1114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其訴，復經本院99年度裁字第2743號裁定駁回其上訴而確定。聲請人不服，向原審對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原審99年度再字第159號判決（下稱前審判決）駁回，再經本院100年度裁字第1813號裁定駁回其上訴

確定。聲請人又向原審對前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原審100年度再字第140號裁定駁回，復經本院101年度裁字第485號裁定駁回其抗告後，聲請人仍不服，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47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。經查，原判決係於民國99年11月11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聲請人於113年9月23日始提起本件再審聲請，距原判決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依前開規定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聲請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、第12款事由聲請再審部分，經核本件聲請意旨，無非係對前訴訟程序之實體事項再為爭執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、第12款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而僅泛引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、第12款規定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此部分聲請再審，自非合法，亦應予駁回。是聲請人本件再審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法官　林　麗　真
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玉　純